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以下简称《通知》），现需对该通知进行如下补充：

补充一：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增补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相关公告），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中应增加以下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十二：增补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提案编码和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作相应增加。

补充二：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审议事项中“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5 月 3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六：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七：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八：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十二：增补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6.00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00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增补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17：00 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6.00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00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2.00	增补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 若未填上数目, 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 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 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称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